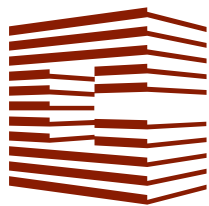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完成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約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內容有關訂約方就認購泰和投資貸款資本化及上述認購事項後之約40%股權而訂立認購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